

## 01 什麼是法律行為？

### 個案

諸葛亮有一塊土地想要出售，於是在社區布告欄張貼一張公告，公告內容為：A 地出售，共 300 坪，每坪 2 萬元。劉備最先看到這個公告，就跑去找諸葛亮，雙方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 日簽訂土地買賣契約，價金為 600 萬元。隔不久關雲長也看到了這個公告，他也想買，也去找諸葛亮商量，雙方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簽訂土地買賣契約，價金為 650 萬元。後來張飛也看到了，他也有興趣，跟諸葛亮在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簽訂土地買賣契約，價金為 700 萬元，諸葛亮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偕同張飛辦理土地移轉登記，張飛將 700 萬元交付給諸葛亮。

### 法律問題

1. 什麼是法律行為？又最常見的法律行為有哪些？
2. 一物三賣，何人取得所有權？
3. 個案中有多少個債權行為？多少個物權行為？

## 問題解說

所謂法律行為，係指一個人為了發生一定私法上之法律效果（例如：取得一物之所有權），所為的意思表示之謂。所以意思表示是法律行為的重要元素，而所謂的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想要發生一定的法律效果，而將其內心的效果意思（例如：內心想擁有一物之想法）表示於外部的行為（將內心的想法對外表示）。

至於法律行為與意思表示的關係如何？則依下列三種型態來說明：

### 一、由一個意思表示構成一個法律行為

例如：訂立遺囑。

### 二、由多數個意思表示構成一個法律行為

例如：買賣（一方要約+他方承諾，要約與承諾皆為意思表示）。

### 三、由意思表示加上其他法律事實構成一個法律行為

例如：動產物權之讓與（讓與意思表示+交付動產）。

常見的法律行為有下列四種：

#### 一、單獨行為

所謂單獨行為，係指當事人一方單獨之意思表示，而使法律關係發生、變更、消滅。例如：生父對非婚生子女認領



的意思表示，使本無父子關係，而因生父認領（單方向意思表示），而產生父子關係之法律行為。

## 二、契約行為

所謂契約行為，係指因雙方當事人相互對立的意思表示而成立之法律行為。例如：買賣，當事人一方要約，他方承諾，且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買賣契約。

## 三、債權行為

所謂債權行為，係指以發生債之關係為內容之法律行為，因債之關係之發生，而使一方得要求他方履行一定的作為或不作為。例如：買賣契約，買賣契約成立，使一方得要求他方交付買賣標的物。故買賣契約為債權行為。

## 四、物權行為

所謂物權行為，係指以物權之發生、變更、消滅為內容之法律行為。例如：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而使物之所有權發生變更，就物權行為而言，分為不動產的物權行為與動產的物權行為。不動產的物權行為以書面+登記為準；動產的物權行為以交付為準。

## 結論

- 一、諸葛亮只有一筆土地，竟然先後與劉備、關雲長、張飛三人簽訂三個土地買賣契約，所以在本案中，總共發生三個債權行為。
- 二、而最後諸葛亮與張飛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且張

飛交付 700 萬元價金給諸葛亮，因此總共發生兩個物權行為，其中一個不動產（土地）移轉登記的物權行為；另一個動產（價金）交付的物權行為。

三、至於劉備、關雲長則可因諸葛亮未履行契約，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向諸葛亮求償。

## 相關法條

### 1. 民法第 153 條（契約之成立）

- ①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
- ②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 2. 民法第 758 條（物權的登記生效要件主義）

- ①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 ②前項行為，應以書面為之。

### 3. 民法第 226 條（給付不能之效力——損害賠償與一部履行之拒絕）

- ①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 ②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



之損害賠償。

#### 4. 民法第 761 條（動產物權之讓與方法）

- ①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 ②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
- ③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

## 02

# 為什麼 6 歲的小朋友不能自己去買東西呢？

### 個案

劉阿斗今年 6 歲，是赤壁小學一年級的學生，他很喜欢玩電動玩具。有一天在學校看到好朋友姜維手中有一台最近剛上市的無敵電動玩具，他非常羨慕，於是趁著父親劉備不在家的時候，從房間抽屜裡拿了 3,000 元到隔壁的赤壁 3C 量販店，向老闆魯肅表示要購買一台無敵電動玩具，魯肅一口答應賣給他，之後劉阿斗給了魯肅 3,000 元，魯肅就拿了一台無敵電動玩具給劉阿斗。到了晚上，劉備發現抽屜裡少了 3,000 元，還看到劉阿斗手上拿著一台新的電動玩具，他瞭解之後非常生氣，於是跑去找魯肅理論，並要求魯肅退貨還錢。

### 法律問題

1. 行為能力是什麼？又行為能力在民法上如何分類？
2. 無行為能力人所為的法律行為（包括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之效力如何？



## 問題解說

所謂行為能力，係指自然人具有辨別能力，而能獨立依自己的意思為有效法律行為的能力。法律為避免未具辨別能力之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因思慮不周而遭受侵害，因此對於自然人依其辨識能力之有無，而分為以下四大類：

### 第一類型：完全行為能力人

依據民法之規定，有下列兩種自然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 一、年滿 20 歲之成年人（參考民法第 12 條）。
- 二、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參考民法第 13 條第 3 項）。

### 第二類型：無行為能力人

依民法之規定，有下列兩種自然人為無行為能力人：

- 一、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
-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

所謂受監護宣告之人，係指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而將之宣告為受監護之人之謂。又被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者，其為無行為能力之人。

### 第三類型：限制行為能力人

滿 7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

### 第四類型：部分限制行為能力人

所謂部分限制行為能力人，係指受輔助宣告之人，即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其為法律行為時，有部分應經輔助人之同意，即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必經輔助人同意：

-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 三、為訴訟行為。
-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無行為能力人因無辨識能力，故其所為之法律行為（包括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皆屬無效，故無行為能力人有為法



律行為之必要時，須經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

## 結論

劉阿斗年僅 6 歲，是所謂無行為能力人，因其無辨識能力，所以他與魯肅間的買賣契約（債權行為）與 3,000 元的交付行為（物權行為）均屬無效。因此，劉阿斗的父親劉備可依無權占有之法律規定向魯肅要求返還 3,000 元；而魯肅與劉阿斗的玩具交付行為為有效，所以魯肅可依不當得利之法律規定向劉備請求返還他交給劉阿斗的那台無敵電動玩具。

## 相關法條

### 1. 民法第 12 條（成年時期）

滿二十歲為成年。

### 2. 民法第 13 條（未成年人及其行為能力）

- ①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 ②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 ③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 3. 民法第 14 條（受監護宣告）

- ①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②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③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

④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 4. 民法第 15 條（受監護宣告之法律效力）

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 5. 民法第 15 條之 1（受輔助宣告）

①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②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③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監護之宣告。

#### 6. 民法第 15 條之 2（受輔助宣告之效力）

①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